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36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轉介流程圖（376580000A_1110036134_ATTACH1.png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執行「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院111年2月21日桃療兒青字第1115000424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特別門診收治個案標準：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，如:自傷、傷人、學校或家庭適應問題(非單純違規之行為問題)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精神病、自閉症、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個案。

三、相關轉介流程及聯絡方式如附檔。

線

四、該院另提供外展服務：涵蓋個案訪視、個案研討、講座等服務方式，但每家合作機構1年服務場次不得超過4次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23 14:22:05

輔導室　111/02/23 15:32
1110000792　有附件